

刑事法判解

## 平民化的擄人勒贖概念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556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有關擄人勒贖罪之說明何者錯誤？

- (A) 被擄人與被勒贖之人不一定屬同一人
- (B) 行為人已將被擄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但贖款尚未得手即被逮捕，成立本罪之未遂犯
- (C) 本罪是結合妨害自由罪與恐嚇取財罪二個犯罪而設之結合犯
- (D) 行為人取贖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答案：B

#### 【裁判要旨】

- 一、按意圖勒贖而擄人罪，須行為人自始有使被害人以財物取贖人身之意思；亦即就擄人言，為對於身體自由之犯罪，而就其勒贖本質言，則屬對於財產之犯罪；其犯罪方法係將被害人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之下，予以脅迫，其犯罪之目的行為，係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勒索財物（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3356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6767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本案依告訴人、證人鄭○○證述之事發經過互核觀之，被告與廖○○等人確係出於不法得財之意思，而對告訴人施行強暴、脅迫，將告訴人擄至自己勢力範圍內，並向告訴人勒索財物等情無誤。

#### 【爭點說明】

##### 一、擄人勒贖罪的基本爭議

實務對於擄人勒贖罪的定義向來係「本質上皆為妨害自由與強盜之結合，而形式上則為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之結合」，關於其構成要件，實務主流見解認為是否使被擄人脫離原處所並且喪失行動自由是區分本罪與強盜罪的重要關鍵。學說上有認為本罪屬於強盜罪之加重，差別在於本罪將被害人置於加害人的實力支配之下；多數學說見解則採三面關係的認定，亦即人質受到人身自由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侵害，但是勒贖人必須是人質以外之人，而受到財產法益的侵害，此時，第三人因為擔心人質安危而產生的不安感才是本罪的核心要素。

## 二、本罪法益保護的問題

本罪的模式看起來僅以擄人作為客觀不法要件，勒贖只是特殊的主觀不法要件，可能認為是一種純粹保護自由法益的犯罪。問題是，行私刑拘禁可能具備各種意圖：殺人、取財、強制性交等等，為何獨勒贖意圖有加重犯罪？除非是特別重大的侵害才有可能另立重罪，但相較之下勒贖意圖應無法該當此要求。

若是跟實務一樣採取自由與財產雙法益保護的模式，將與上述法條要件相衝突，即使忽略此問題，在行為模式上本罪可分為妨害自由的前行為與強盜的後行為，捨棄刑法競合法則不用而加重刑度立法並不具備正當性。

## 三、限縮解釋路徑：身價衡量下的相當性

從歷史起源考察，將發現擄人勒贖行為始於貴族於戰爭期間擄走重要人質要求鉅款的行為，現今民主社會思維已無此區分，這種保護貴族的犯罪要適用於平民社會自有困難。唯一可能接受的解決方法應如同本文所評釋的實務判決一樣，從財產侵害範圍上的量差關係出發，本罪刑度較一般的財產犯罪為高，必須找出獨特的加重理由，由於不同的財產數額對於不同身分地位的人有不同的意義，只有在行為人要求交換人質人身自由的財產數額，對於被害人的財產利益有重大影響之際，才可能論以擄人勒贖罪。

### 【相關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2、第34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